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永康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文永康	17	17	1	16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本着勤勉尽责、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见解，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辞职事项；
-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6、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 对外担保情况。

7、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累计10天，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并通过媒体、网络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职责，很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完善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和管理工作：与管理层保持及时的沟通，掌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事项，在董事会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议案有关内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做出了贡献。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资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邮箱：1036191148@qq.com

独立董事：文永康

2020年4月22日